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報紙

每星期出版一次



每期銅元一枚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農業通訊

第十四期 要目

▲要訊

(一) 農業部舉行全國農政會議二二誌

▲本廳通訊

(二) 本廳最近農林行政

(三) 本廳發展蘇省農業女學

▲各場通訊

(四) 第一林區林務局調查省會附近山荒

(五) 省立棉作試驗花圃開工

(六) 嘉定縣立農場提倡池塘養魚副業

▲各處通訊

(七) 中大農學院聘請育種顧問



◀ 行 利 廳 鎮 農 省 蘇 江 ▶

[印代辦業工制印民新華鵝仙門西新江鎮]

南京圖書館藏

要 訊

● 農鑛部舉行全國農政會議二誌

第 三 次 審 查 會

八日休會，九日上午下午均開審查會，其審查報告決定

後，擬於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分組審查正式報告，雖未提出，但關於各項重大問題之原則，大致已經決定，而教育，統計，保險，倉庫，病蟲害，土壤，肥料，農具，公墓等案之整理報告，已經擬定，本日審查會常會中，對於民食問題，特別注意，治標治本兩方面，均將擬定具體計畫，提交大會，切實討論云。又農鑛部長交議之解決全國民食問題方案，關係人民生計，及國家前途，至為重要，曾於第一次會議時詳細討論茲將其原案辦法略述如次：

解決全國民食問題方案

(甲) 增加農產量。(乙) 驅除蟲害，(丙) 防除病害，(丁) 改良品種，

荒地，(戊) 改良農具，(己) 改良品種，(庚) 改良土壤肥料，(辛) 提倡合作事業，(壬) 禁種有害作物，(癸) 提倡公墓，(十一) 奨勵農產，(十二) 倡導農民團體。

(乙) 分配及調劑。(一) 組織。1. 民食委員會直隸於政治會

議。2. 粮食調節委員會，受民食委員會之指導，執行全國糧食分配調劑事務內設總務統計管理三處。3. 省及特別市，設省市糧食調節委員會。4. 各縣設糧食調節委員會。
(二) 運輸便利食糧之運輸。(三) 禁止過度囤積。(四) 寬籌經費調節糧價。(五) 禁止逼糶。(六) 限制雜穀出口。
(丙) 節省消耗量。(一) 限制米穀釀酒。(二) 實行節食。
(三) 改良貯藏方法。(四) 改良碾磨方法。(五) 提倡多食糙米。(六) 獎勵研究。(七) 利用米糠麥麩。

各案審查大略 (一) 關於公墓及火葬者：甲、於各市縣籌備公墓。乙、建設火葬場，積極提倡火葬。

丙、由農鑛廳咨內政部，除指定地點外，私人埋墳，禁止侵占農田，及可供生產之土地。

(二) 關於改良農具者：甲、籌製中央農具製造所於首都，並設分所於北平，廣州，漢口等處。其中北方工廠之規模，應特別宏大，以應編遣後西北屯墾之需要。乙、設廠經費由政府籌撥。

(三) 關於禁種有害作物者，決定：嚴禁種植罂粟，並限制栽培菸草等作物，呈請國府嚴飭各省省政府負責辦理。
(四) 關於解決全國民食問題中之調劑分配方面者，共分七項：甲、組織中央民食委員會，直隸於中央政策會議，下

設糧食調節委員會，內分總務、統計、管理三處，管全國糧食之分配調劑，各市縣省均設糧食調節委員會，處理該範圍以內之民食事務。乙、便利食糧之運輸及酌量減免食糧之捐稅。丙、禁止過度屯積，由政府訂定取緝規則。丁、禁止過糶，除不准出洋外國，內地流通，不得阻礙。戊、限制雜糧出口，以便荒歉之際，得有調濟。己、調節糧價。本項又分三項：一、寬籌經費辦理平糶，二、徵收外匯糧食進口稅，三、評定糧價。庚，舉辦糧食合作倉庫，由政府頒佈合作倉庫條例，積穀備送。

(五)關於改良品種者：(甲)中央各省及學校設立農事試驗場，應注重主要食用作物品種之改良。(乙)由農業部聘請育種專家，規定育種方法，令各省試驗依法種植，並隨時派員督促之。(丙)由農業部分別氣候土壤性質，分區指定農業機關，予以經費之補助，及技術之指導，以改良品種。(丁)由農業部督促各省市縣農業指導人員，指導農民維持優良品種。(戊)由農業部設立專所，徵集國內外食用作物良種以備試驗。(己)訂定食用作物種子檢驗條例。

(五)關於農業及農民教育者：統一全國農業教育政策案，

決定，留待參考。中央農林博物館，中央農林圖書館，及

提倡勞動的農業教育，選送高級農校教授，資送出洋，及

廣設農業實驗學校等案，由農業部會同教育部辦理。請國立中央研究院，增設農林研究所案，由農業部會商中央研究院限期舉辦。農民識字案，由農業部會同內教兩部辦理。設立中央及各省縣農事研究所，及派遣留學生，專攻昆蟲案，由農業部酌量辦理。注意農村小學之普及案，由農業部咨請教育部通令各縣教育局辦理。

(七)關於振興水利消弭水患者：(甲)組織中央農田水利指導委員會，規劃調查及指導各省規模較大之灌溉排水設計，及關於兩省以上之農田水利事業，而未經中央明令規定者，此項委員會，由農業部延請農業及水利工程專家，指派五人組織之。(乙)各省農業廳或建設廳，應設立省農田水利指導委員會，規劃各省全部灌溉排水計劃。(丙)灌溉或排水工程經費之籌劃，以三種方法行之：一、發行中央公債或省公債，以受益地附加稅為擔保並組織委員會監

保管之責。二、小規模之灌溉或排水費用，得發行縣公債，由縣政府在受益地下，按畝攤還。三、組織灌溉或排水合作社，由鄉民集資舉辦，或設法借款。(丁)振興水利灌溉方法，利用兵工或調用民力，疏濬河流，開掘小井，建築蓄水池，修築堤防，並由中央頒行改良灌灌排水獎懲條例。

(八)關於提倡早農救濟旱災者：第六十二案，原則成立。

由農業部酌量採納施行。

(九) 關於請中央明令各省人民政府嚴禁預征賦稅案決定由農業部咨請財政部厲行禁止。

(十) 關於肥料者：(甲) 人造肥料方面：一、通令全國農事機關，切實指導農民，對於人造肥料慎重利用，以免貽害

二、國家設立大規模肥料製造廠，自行製造肥料，以抵制外來之貨。目下急宜製造者，為過磷酸石灰，固定空中游離氮製成之氣化物。(乙) 肥料改良方面：一、調查統計天然肥料，並研究獎勵改良方法。二、由農業部組織改良肥料委員會，並通令各省農業廳或建設廳市政府社會局，或農產檢查所，會同農業教育機關試驗場等，進行肥料之改良。(丙) 肥料取緝方面：一、請政府速訂肥料取緝法嚴禁劣質流行。二、行銷肥料最多地方，設立檢查所。三、公布檢查合格肥料之牌號名稱。四、通令各地方政府，一體取緝。

(十一) 關於土壤者：議決，請農業部設立土壤調查局。未設局之前，由各地農事試驗場，或由部與各大學農學院合作辦理。

(十二) 關於病蟲害者：(甲) 由農業部籌設中央昆蟲局。乙) 請農業廳通令山東河南河北湖南廣東各省，從速籌設

昆蟲局，解決害蟲問題，其組織條例及局長之委任，應經農業部蟲害問題委員會之核准。(丙) 請農業部聘請昆蟲專家，組織蟲害問題委員會，審查上述各省昆蟲局之組織條例，及局長之資格。(丁) 省昆蟲局得直接命令縣政府，實行防治害蟲工作。(戊) 由農業部通令山東河南河北安徽山西等省，採用江蘇省縣長治蝗章程切實治蝗，並組織治蝗團。(己) 請從速頒布保護有益動物法律。(庚) 請速訂害蟲防治法規。

(十三) 關於訂定暫免國內棉花稅捐條例者：議決由農業部咨請財政部酌量辦理。

(十四) 關於籌撥農業推廣經費者：請行政院撥款補助國立省立各大學農學院，並通令各省籌撥。

(十五) 關於廣種馬鈴薯及研究野生植物之可為食料者：議決照原提案通過。

(十六) 關於農業貸款制度者：(甲) 要旨方面制定整個貸款制度，設中央及地方農業金融機關。(乙) 行政方面：由農財兩部，會組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為農業資金之最高行政機關。(丙) 組織方面：國家農業銀行，輔助省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及貸放長期及中國借款，省農業銀行貸放中期及短期貸款。(丁) 實施方面：確定基金，並以公款為原則，營業範圍以農民方面為限。且中央及地方農業金融機關

，應有發行積票之權。(戊)法規方面，應請從速厘訂。

(十七)關於農業合作者：(甲)綜合各案意見，應請中央頒佈兩種法規：一、合作事業獎勵法規。二、農業合作社法規。(乙)事業應側重於購地合作，及由購地合作而發生之農業合作，分合作為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及保險合作四種。(丙)購地及農業合作之辦法，分作七點，請訂入合作法規。

(十八)關於農業試驗場者：(甲)統一全國農業試驗事業，設總管理處，處長得由中央農業試驗場場長兼任。(乙)總管理處之事業，第一步調查各省試驗場情形，第二步指導及聯絡各省農事試驗合作進行，以上各點，皆為審查結果之大概，均擬具審查報告，於十日及十一日第四五次會議時分別提出討論云。

▲決議要案

(第一集)：關於解決全國民食問題方案，甲項增加生產之辦法如左：(一)改良品種：一、中央各省及農業學校之農事試驗場，注重育種作物種子之改良，二、由農業部規定標準育種方法，令各省試驗場依法行之。三、農業部與國內相當農業機關合作，以改良食糧作物之種子。四、農業部派富有學識經驗之育種專家，分赴國內各試驗場，指導督促其育種作物育種工作。五、提倡指導農民，維持優良純種。六、訂定食用作物種子檢驗標準，(二)開整荒地：一、設立屯墾局或墾務局，以開闢東北西北西南及長江兩淮等地之荒原。二、各行各省縣督促人民從事繁殖。三、派工程作物學務專家，分赴各地指導督促。

(三) 振興水利：中央及各省縣設立農田水利指導委員會，其職務如下：一、依照總理治水計劃從速濬治全國河流，並施以水利工程。為防水患，而收灌溉之利。二、提倡扶助農民應用抽水機。三、提倡扶助農民鑿泉開井。四、建造防沙林，以防飛沙侵害農田。五、建造江河上游水源林，以收灌溉之利。六、建造中國中部及北部森林，以防旱之災。七、提倡農民普遍植樹，以調節氣候，增加農產。(四) 驅除害蟲：一、籌設中央昆蟲局，其事業如下：A，調查全國重要食糧作物並害蟲研究防除方法，B，協同蘇魯皖豫冀各該省當局，及昆蟲局，共同解決蟲害問題，至一時不能成立昆蟲局者，由中央昆蟲局派專家常駐該省協助驅除蟲害。C，在嘉興或舟山設螟蟲研究所，分別研究驅除螟蟲蝗蟲之方法。D，研究及購備大批關於食糧作物之殺蟲藥品器械，以便分發各處農民應用及仿造。E，公佈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此項規則草案，已由農業部呈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核。(五) 防除病害：一、責成中央各農業研究試驗機關，研究防除食糧作物病害方法，並為全國研究植物病害之中心機關，並指導各省農事機關，俾收通力合作之效。二、省立試驗場，聘請專家擔任食糧作物病害之研究，並聯

合各省內之農業學校，及其他農業機關，以收合作之效。三、嚴厲檢查外國輸入種苗，以防病蟲之侵入。四、設立工場製造，防止病害藥劑，以利推廣。(六) 改良土壤肥料：一、舉行土壤調查，二、令行各省試驗場所，對於食糧作物之肥料試驗，積極注意下刊各項；A，施肥標準，B，配合程式，C，使用方法，三、設立人造肥料製造廠，以補舊有肥料之不足，並防止輸入國外肥田粉之漏卮。四、由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及中央農學院農事試驗場等，及大學農科，特別注意於肥料之研究。五、推行人造肥料之施肥標準，配合程式及使用方法等於農民，以增加食糧作物之生產。六、提倡指導農民改良綠肥堆肥。七、取緝現今市上攬假混售之人造肥料。(七) 改良農具：一、設立中央農具製造所於首都，製造農具及研究改良之方法，使農民得充分利用機械力量，增加其生產食糧作物之工能，並於北平廣州漢口三處，各設一農具製造廠，製成農民所需要之改良農具。二、農業工程人材缺乏，應於選派留學生時，注意造就此項人材，再於國內各大學農學院及農業專科學校，添設農業工程科以養成之。(八) 獎勵農產：依據農產獎勵條例，實行獎勵食糧作物之生產，此項條例，已由農業部擬就，經行政院議決，以部令公佈。(九)

提倡合作事業：扶助及指導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購買合作社，墾植合作社等，信用合作社以低利貸款於農民，使能購買農具肥料等組織，購買合作社，則農民可共同購買農具肥料，墾植合作社可以增加農民生產等。(十)倡導農民團體：提倡及指導農民組織農業改進會稻麥改進會，及驅除蟲害團等，以改進農業，增加生產為目的。(十一)提倡公墓：實行公葬制度，以免私人墳墓，占過大之面積，致減少食糧作物生產土地。(十二)禁種有害作物：嚴禁各省栽種罂粟並限制種植烟草等作物，俾免侵佔食糧作物生產之面積。(十三)其他：一、耕地整理，二、提倡多種馬鈴薯，三、研究可供食物之野生植物，四、提倡旱農，五、實行米穀檢查。

(第二案)：關於解決全國民食問題方案；乙項調劑分配之辦法如左：(一)組織管理食糧機關：一、中央設民食委員會直隸於政治會議，二、中央民食委員會之下，設中央糧食調節委員會，受中央民食委員會之指導，執行全國糧食調劑分配事務，內設總務，統計，管理三處。三、省及特別市設省市糧食調節委員會，四、各縣設縣糧食調節委員會，其職務如下：A調查食用作物之種類，面積，產量，品質，災害狀況，及荒歉原因等，B調查食糧價格，C調

查進出口之數量，D調查食糧積貯之數量，E調查食糧之消費量，F編製統計報告，G受中央及省委員會之指導管理縣內之食糧調節，運輸及平價等項，H提倡指導及監督糧食合作倉庫；縣委員會，除設置調查統計人員外，農產物之報告，得由地方人民及團體任之，有勞績者，與以名譽上之獎勵，或酌給津貼，報告員之人選如下：A明瞭本地情形之老農，B鄉村小學教員，C黨部，D區鄉公所，E其他相當人員或團體。五、上述之各級食糧調節委員會，於相當時，得改為食糧管理局。(二)便利食糧之運輸及減免食糧之捐稅：食糧之運輸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予以便利，並應於可能範圍內，減少或免除其運費及捐稅，凡運銷糧食持有出運地方之執照者，除檢查外，不得無故留難。(三)禁止過度屯積：應由地方政府及管理糧食機關調查及取締過度屯積糧食，以資流通，其取締規則由中央政府訂定之。(四)禁止遏糶：歷來各地對於糧食每分畛域，不相流通，以致盈虛不能調劑，應即通令各省，凡生產自給有餘之糧食，除嚴禁出洋外，在國內流通，不得遏糶。(五)限制雜穀出口：國內主要食糧，如遇荒歉，即有賴於雜穀之補充，是以除提倡種植雜穀作物，及提倡食用雜穀，以替米麥外，遇必要時應限制雜穀出口之數量，或完全

禁止之。（六）調節糧價：一、寬籌經費辦理手續，糧價貴則病民，過緊則傷農，欲糧價穩定，應由政府寬籌經費，如遇米價過高，則採購食糧，低價售出，以維市價，而納平民，如遇米價過低，則酌量增價收買，以期農民所得之價格，能償其生產費用。二、徵收外國糧食進口稅，政府應即停止外國米穀麵粉為免稅品，酌徵進口稅，以免其與國產競爭。三、詳定糧價，食糧價格之漲落，應由糧食調查委員會，依當地情形，詳定最高最低價格，以免奸商之操縱。（七）舉辦糧食合作倉庫，應由政府頒佈糧食合作倉庫條例，其中須具備積穀備荒條件，由各地方政府及糧食管理機關，督促人民辦理，以防荒歉。

（第三案）：關於解決全國民食問題方案；內項節省消費之決議案。查解決全國民食問題方案，內項節省消費之已俱照案通過，惟第一目限制米穀釀酒中「小麥元麥麴等之製造銷費」改為「麥類消費於製造酒麴者」，又與本案有關各提案，合併決議如下：（一）禁止糧食釀酒以裕民生案（原則成立辦法留供參考）。（改良稻穀之品質與碾磨方法減少機械損失案）原則成立。

（第四案）：關於改良食用作物品種各案之決議案，決議如左：（一）中央各省及農業學校之農事試驗場，注重主要食

用作物品種之改良。（二）由農業部聘請育種專家，規定育種方法令各省試驗場試驗之，並隨時派員督導指導。（三）農業部就氣候土壤相異區域，指定相當農業機關，予以經費之補助，及技術之指導，以改良食用作物品種。（四）農業部督促各省各縣農業指導員，實地指導農民維持優良純種。（五）農業部設立專所，輸入國外並徵集國內食用作物之良種，以備各地試驗。（六）農業部訂定食用作物種子檢驗條例。

（第五案）：關於改良農具各案之決議案。決定改良農具之辦法如左：（一）設中央農具製造所於首都。（二）設農具製造分所於北平，廣州，漢口三處。（三）設廠經費由政府籌撥。（第六案）：關於肥料各案之決議案，決議如左：（一）關於人造肥料方面者：近年化學肥料輸入，驟然增加，吾人應順其趨勢，一方講求利用，一方設法製造。甲，利用者，即通知全國農事機關。切實指導農民，對於人造肥料妥善利用，以免貽害農田。乙，製造者，中央應創設大規模肥料製造廠。自行製造肥料，以抵制外來之貨，而且下急宜。

（第七案）：關於改良之必要，蓋人造之化學肥料，及新用之化學肥料，皆有改良之必要，蓋人造之化學肥料製造者為：（A）過磷酸石灰，（B）固定空中游離氮製成氮化合物。二、關於肥料改良方面者：農家慣用之自然肥料

料，庶可補助天然肥料之不足，而改良土質，與夫維持地力，尤應以有機質肥料為主，必兩者共同改良，方為合理，肥料改良辦法指導及獎勵：（1）調查統計研究，（2）施用法之改良，（3）肥料智識之灌輸，（4）天然肥料之獎勵。乙、肥料改良之實施，由農業部組織肥料改良委員會，通令各省農業廳或建設廳，市政府社會局，或縣政府或農產物檢查所，擔任調查，統計，指導事項，並委託農業學校，農事試驗場，研究肥料改良，由政府與以相當之補助。三、關於肥料取締方面者：（1）請政府速訂肥料取締法，嚴禁劣貨混雜，令通全國切實遵行。（2）於行銷肥料最多之地方，添設檢查所。（3）請農產物檢查所，嚴行檢驗，將檢驗合格肥料之牌號名稱，隨時登報公布，並於包封上由製造廠粘貼保證券，有害農田者，禁其銷售。（4）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以竟取締全功。

（第七案）：關於土壤各案之決議案，決議於左：請農業部設立土壤調查局，在未設局以前，關於土壤調查試驗事項，可令各地農事試驗場擔任，或由農業部與各大學農學院或農林專科學校合作辦理，但須由農業部組織土壤調查委員會以統一之。

（第八案）：關於蟲害各案之決議案，決議如左：一、農業

部籌設中央昆蟲局。二、農業部即令未設昆蟲局各省，即籌設昆蟲局，以解決糧食重要害蟲之螟蝗問題。關於設立昆蟲局之組織條例，及局長之資格，非由農業部害蟲問題委員會通過後，不得組織及委任，若無相當人才與經濟，則暫由建設廳或農業廳切實辦理。三、請農業部聘請昆蟲專家若干人，組織害蟲問題委員會，審查各省立昆蟲局組織條例，及局長之昆蟲學識。四、省昆蟲局得直接命令縣長，實行防治害工作。五、農業部即令山東，河南，河北，安徽，山西等省之政府，採用江蘇省縣長治蝗考成章程，切實治蝗。六、農業部即令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河南，廣西等省，參照江蘇吳江縣震澤區治螟團組織辦法，即組織治螟團，自九年起切實進行治螟。七、請從速頒布保護有益動物法律。八、請從速厘定害蟲防治法規。（第九案）：關於振興水利消弭水患各案之決議案，決議如左：（1）組織中央農田水利指導委員會，專任規劃調查及指導各省規模較大之灌溉排水設計，關於兩省以上之農田水利事業，除中央已有明令規定特種機關辦理者外，（如導淮委員會）其未舉辦者，應由中央農田水利指導委員會，會同有關省份之省農田水利指導委員會，規劃進行計畫，建議農業部核辦，於必要時得在各省擇相當地點，舉辦灌

附註：全國農政會議消息因限於篇幅，下期續登。

△△△本廳通訊 ▽▽▽

●本廳最近農林行政

溉排水之示範，本會委員由農業部請農業專家與水利工程專家各五人，及派本部部員五人擔任之，（二）各省農業廳或建設廳，應設立省農田水利指導委員會，規劃各省全部灌溉排水計劃，分別擬定，令各縣先後舉行。（三）灌溉或排水工程經費來源，得採用下列之一種或兩種：甲、發行中央公債或省公債，由政府在受益田地下分期徵收附加稅，為償還債款本息，並組織委員會，負責保管之責。乙、小規模之灌溉或排水費用，得發行縣公債，由縣政府負責，在受益田地下按畝攤還，與錢糧同時徵收。丙、組織灌溉或排水合作社，由鄉民集資舉辦，或向外借款，仍按畝分擔，（四）振興水利辦法如左：甲、利用兵工或征調民力疏濬河流，乙、廣植森林，丙、開掘水井建築蓄水池。丁、修築隄防，戊、由中央政府頒佈改良灌溉排水懲獎條例，由各省政府與省農田水利指導委員會，督促指導各縣政府，努力實行，以成績之有無，為各縣長考成標準之一，其有私人鑿井或就河湖安設機器引水者，亦得視其溉田畝數之多寡，效力之大小，及事實之難易，另訂獎勵條例獎勵之。

（第十案）：關於（一〇七）案之決議案。（一）請農業部即行設立全國農事試驗場管理處，統一全國農事試驗事業，處長得由中央農事試驗場長兼任之。（二）管理處之事業，第一步調查各省農事試驗場情形，第二步指導及聯絡各省農事試驗場各種試驗工作，及督促實行各項合作事項。

本廳最近對於農業方面，積極從事推廣，確實實施推廣工作，非聯絡各地鄉村師範，及鄉村小學，協助進行，殊不足以期事半功倍，現在各縣所設該項學校，無論公立私立，所有各該校名稱，地址，以及校長或主任人員姓名，均須逐一查明，以便隨時接洽，並分送各種刊物，特令行各縣政府轉飭各該縣教育局查明具報。又以本省各地秋蠶產額，與蠶絲事業，關係至為深切，所有本年秋蠶產量，亟宜調查，以資統計。除由各縣縣立蠶桑場，從事調查外，並函各縣蠶絲公所，代為調查。至於林業方面，則積極從事選種，蓋以蘇省跨江逾淮，面積遼闊，以地理上之關係，各地氣候既殊，土質復異。因之所需樹種，亦難盡同，在育苗造林上，各地自應選擇適合各該地風土及社會需要之樹種，以為主本，而培植之主本，既經選定之後，則每年均應儘量採用，不得使其總數少於所採用種苗全數百分之八十，俾收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之效，特製定江蘇省各縣縣立林場，選定造林主木種類報告表，令飭各縣縣立林場，迅就各該縣境內氣候土壤之性質，及社會需要之情形，選定最適宜最有利之造林主木五種，依其順序按表填明，呈由第一林區林務局核轉審批云。

●本廳發展蘇省蠶業女學

本廳以吳縣滸墅關，省立女子蠶業學校，辦理有年，成績卓著，育成蠶絲人員，服務社會，多能稱職。現在本省蠶絲事業，力求發展，所需製絲人員，日漸加多，需要製絲技術更甚，非擴充該校製絲之設備，實不足以育成適應之人員，又以鎮江女子職業學校，設於本省首善之區，培養育蠶人員。亦著成績，特擬在本省十七年度繭稅特捐，留充本省整理蠶絲用款五萬元項下，除建築亞莫利亞冷藏庫三萬元外，以其餘二萬元內，撥給滸墅關女子蠶業學校一萬元，以擴充該校製絲設備之用，撥給鎮江女子職業學校三千元，以補助該校一次臨時設備之用，本廳於日前分案提出省政府委員會，均經決議通過。尙餘七千元，指撥購辦蠶種之用，已由本廳令派技士易廷鑑攜款赴日選購矣。

▲▲各場通訊▼▼

●第一林區林務局調查省會附近山荒

鎮江夙以風景馳名，三山之勝，久為人口，惟四境童山禿禿，未免美中不足。第一林區林務局，擬利用附郭峯巒，營造風致林，使鎮江城市成為一森林公園之中心，以實現都市山林化之理想。辦法先着手調查鄰近荒山，以便訂立具體計劃。聞近日該局技術人員業已分組出發從事調查北固山，象山，汝山，京崑山，老山等處矣。

●省立棉作試驗場軋花廠開工

通州省立棉作試驗場軋花廠落成消息，曾誌本通訊第八期。茲悉該軋花廠試機已畢，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開軋，用六匹馬力之柴油引擎，拖三十二吋之輥軸，軋花機四部，每小時可軋花一担半。僅用油二磅半，每油一磅，價三分，計洋七分五厘，除設備及人工外，每担子花只耗油價五分云。

●嘉定縣立農場提倡池塘養魚副業

嘉定縣立農場，周圍池塘數十畝，塘內有天然魚蝦任人自由採捕，屢受竭澤捕取之害，該場主任顧兆昌鑒於池塘養魚其利至溥，邀集附近各村農民，合股養魚，從事保證，移植，飼養，及注水，排水，蓄水等法，以冀增加農事副業。特乘本廳廳長何玉書於十一月三十日赴省立棉作試驗場南匯分場棉作展覽會訓話之便，將聯絡農民利用池塘共同養魚經過情形面呈廳長，請求派員指導以利推行，當派本廳技士姚煥洲前往指導一切，吳國棟協助宣傳。於十二月四五兩日晚間在該場播放漁業影片。附近農民來觀者多至千餘人，由姚技士逐片說明，觀眾極為滿意。現該場擬即以舊有之池塘養魚，乘茲農隙之時，稍事修濬選擇魚種改造養殖場所，先行僱工排去池中積水，捕盡野魚預備分池飼育鱈鰐等魚，所需幼稚仔魚，（俗名魚秧）聞已向崑山養殖場定購，不日即可搬運下池云。

各地通訊

中大農學院聘請育種顧問

中央大學農學院作物改良委員會，現為力求作物改良

吾國小麥之改良方法尤有研究。該會並託博士介紹與美國農務部，隨時交換麥種，以期彼此作物能盡長足之進步，增加研究之材料云。

徵稿啟事

本廳印行之農鑑通訊，實為傳播農鑑消息之週刊。記載不厭求詳，徵集務期翔實，凡本廳各局場所及公私立農鑑機關，有農鑑上之最新消息，進行計劃，改良方法，工作報告，及一切有發表必要之文件投登者，一律歡迎。本廳並印有農鑑通訊表，以備填寫，如蒙函索，即當寄奉，此啟。

定閱本通訊啟事

本通訊自出版以來，備受農業界歡迎。除分贈外，凡欲長期定閱者，每期連郵費合計一分，請開示姓名，地址，並附郵資，俾便照寄。特此啟事。